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1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5013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富临运业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富临运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富临运业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该报表附注五所述

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备考财务报表是根据其附注五所附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该报表所列数据和信息并不构成富临运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数据和信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富临运业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附注五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可能不适用于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因此本报告仅限于富临运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4,710,943.71	367,605,20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55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67,034,589.92	52,675,010.99
预付款项	七、4	135,893,655.11	16,584,784.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5	2,474,508.04	7,230,959.92
其他应收款	七、6	52,114,358.98	322,486,87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1,434,894.05	1,268,49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982,511.02	251,426,647.83
流动资产合计		464,645,460.83	1,019,827,976.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29,667,550.37	19,841,78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453,188,496.36	1,251,017,652.96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75,282,424.76	68,217,671.22
固定资产	七、12	863,869,436.26	797,200,724.34
在建工程	七、13	1,207,289.66	41,895,303.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419,680,614.05	403,604,331.96
开发支出	七、15	617,577.66	
商誉	七、16	292,706,928.28	230,408,485.19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10,019,386.02	13,012,29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1,996,290.84	2,614,61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160,948,013.65	167,068,05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9,184,007.91	2,994,880,914.66
资产总计		3,773,829,468.74	4,014,708,890.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165,600,000.00	157,2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1	17,777,754.00	23,379,800.00
应付账款	七、22	73,523,343.07	93,292,224.71
预收款项	七、23	26,498,425.02	146,027,29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57,823,448.47	54,760,115.11
应交税费	七、25	21,767,155.72	25,885,347.42
应付利息	七、26	845,061.54	69,773.74
应付股利	七、27	864,748.85	852,546.00
其他应付款	七、28	733,838,843.66	599,598,619.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57,000,000.00	2,01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30	9,335,837.50	5,747,837.50
流动负债合计		1,164,874,617.83	1,108,866,05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1	343,910,000.00	91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32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33		300,000.00
递延收益	七、34	209,725,028.78	154,124,04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36,263,495.51	43,798,88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898,524.29	209,132,928.77
负 债 合 计		1,764,773,142.12	1,317,998,98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5	513,489,036.00	320,930,648.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36	192,336,600.81	1,391,966,51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7	6,518,535.96	2,960,236.17
专项储备	七、38	20,829,812.21	14,040,058.83
盈余公积	七、39	99,348,791.04	90,280,728.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40	1,058,757,812.02	783,499,57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1,280,588.04	2,603,677,767.62
少数股东权益		117,775,738.58	93,032,137.17
股东权益合计		2,009,056,326.62	2,696,709,90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3,829,468.74	4,014,708,890.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41	1,291,426,753.51	1,085,253,026.98
其中：营业收入	七、41	1,291,426,753.51	1,085,253,026.98
二、营业总成本		1,105,636,746.73	939,097,553.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41	866,902,356.24	701,944,79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2	14,581,265.00	18,317,169.52
销售费用	七、43	3,125,128.47	
管理费用	七、44	227,931,080.13	223,336,306.28
财务费用	七、45	484,061.74	-7,280,767.21
资产减值损失	七、46	-7,387,144.85	2,780,044.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227,068,334.61	154,362,80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47	227,216,278.66	128,965,334.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858,341.39	300,518,277.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32,696,862.43	22,475,26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48	16,595,365.02	3,505,297.10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14,128,791.03	3,169,20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49	9,412,181.97	599,49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426,412.79	319,824,340.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43,539,471.31	36,340,70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886,941.48	283,483,63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837,973.30	274,459,999.00
少数股东损益		11,048,968.18	9,023,64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8,299.79	2,960,236.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8,299.79	2,960,236.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58,299.79	2,960,236.1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445,241.27	286,443,87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396,273.09	277,420,235.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8,968.18	9,023,640.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39	0.53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39	0.5345

备考期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4,956,347.62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8,653,314.03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况

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348.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亿中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住所：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 98 号

2、公司设立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由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和自然人安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3、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163.78 万股。

4、公司股本

经过历次资本公积转增，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48.9036 万元。

5、公司行业性质：交通运输业。

6、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客、货运输，汽车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汽车专项修理（限于分公司经营），保险兼业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汽车配件销售，仓储服务，汽车美容，停车服务，货运信息服务，客运站经营。

7、主要提供的劳务：本集团主要提供客运站服务和客运运输服务。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富临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安治富先生。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安全技术部、企划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资产管理部、车辆技术管理部及行政部，分公司主要包括绵阳分公司、永兴客运站、南湖车站、三台分公司等。子公司情况及简称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合并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股份、射洪公司等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结合账龄组合计提；再次，对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结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及存在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全额收回或全额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按权证上剩余年限	0	
房屋建筑物	30-50	5	1.90-3.16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50	5	1.90-3.16
2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8
3	运输设备	5-12	5	7.92-19.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5	7.92-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8.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9.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 商誉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租赁资产装修费和公司化管理购车支出等。租赁资产装修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本集团实行公司化经营管理与合作方合作购买经营车辆，按协议约定收取运输服务费收入的，本集团按照实际出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在车辆可使用年限和线路经营权孰短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客运站收入、汽车客运收入、保险代理收入、货物运输收入、汽车配件销售和维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客运站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客运站的经营主要是公司利用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权的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实现营业收入。客运站业务中最重要的服务项目是客运代理服务，即客运站为承运者提供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服务，并收取客运代理费。此外，客运站还提供车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管理、旅客站务服务等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站务服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和原则为：车站每月月末根据售票系统的统计，按当月代售票款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从代售的票款中扣收客运站代理费，费率根据车站等级的不同按票款的5.00%—10.00%计收。

站务收入确认程序：①车站与客运企业签订《车辆进站协议》，客运车辆到车站应班，并由车站代售票款；②每月月末，各客运企业凭客票票根与车站结算并编制《结算单》，车站收回客票票根并销毁，《结算单》金额为车站向客运公司划转票款的依据之一；③车站根据售票系统的统计，计算应收取的站务费、客运代理费等；根据站务经营各科室开具的各客运车辆应收车辆清洗、车辆停放、车辆安检等票据，在代售的票款中扣收，并确认为收入；④根据车站与客运公司核对的《结算单》金额，扣除车站收取的客运代理费、站务费等收入，次月由车站向客运公司支付代收的票款。

(2) 汽车客运业务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汽车客运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持有线路经营权，为广大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汽车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经营活动。公司汽车客运业务包括两种经营模式：其一是，公司单独购置车辆独立开展营运的模式；其二是，公司与合作经营者按照“公司化经营管理”的模式合作开展道路旅客运输。

① 客运收入的确认方法和结算方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单独购置车辆营运模式是指公司持有线路经营权,直接购置车辆并聘用司乘人员,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模式。这种模式下,公司与相关车站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

客运收入的确认方法和结算方式如下: A、根据客车营运线路,公司与车站签订《车辆进站协议》,到车站应班; B、公司每月将客票票根汇总,由专门的结算员与各应班车站进行核对,并签订《结算单》; C、公司每月月末,根据《结算单》确认的金额,扣除应支付给车站的站务费、客运代理费等,确认为客运收入。

②运输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方法和结算方式

公司化经营管理模式是指在汽车客运业务中,为满足和强化对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共同开展道路旅客运输,公司与合作经营方签订《道路旅客运输合作协议》或《客运车辆租赁经营协议》,公司对由公司与合作经营方共同出资购置营运车辆,或由本集团(或合作经营方)单独购置车辆,由公司统一负责营运线路经营权的取得和调配以及客运车辆的营运、调度,统一负责车辆登记,统一负责司乘人员的培训、考核、安全监督管理,统一负责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负责处理交通安全事故,统一负责缴纳车辆保险(即“五统一”),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运输服务费或租赁费等,并确认运输服务费收入的一种经营模式。

运输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方法和结算方式如下: A、根据客车营运线路,公司与车站签订《车辆进站协议》,到车站应班; B、公司每月将客票票根汇总,由专门的结算员与各应班车站进行核对,并签订《结算单》; C、公司每月月末,根据《结算单》确认的金额,扣除应支付给车站的站务费、客运代理费等,将公司根据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应享有的车辆的客运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

(3) 保险代理业务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保险代理是公司根据保险人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按照代理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从保险人获取佣金收入的一种代理业务。

保险代理收入的确认方法和结算方式如下: ①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 ②根据代理合同约定,将代售保险销售金额划转至保险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③公司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结算清单,以及与保险公司约定的佣金比例编制《佣金结算单》; ④保险公司根据业务结算清单确认的金额将佣金划转至公司账户,公司根据业务结算清单及《佣金结算单》确认保险代理收入。

(4) 硬件、软件销售服务收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硬件收入是为客户安装完硬件,向客户出具安装记录,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根据安装记录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销售收入。软件收入是为客户安装的硬件设备为载体,向其提供卫星监控系统软件服务,并按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安装完硬件设备后,接入公司的卫星监控平台开始按月确认软件服务费收入。

(5)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6)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7)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8.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9.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0.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备考期没有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备考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富临集团持有的交易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100%的股权。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由本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2、发行数量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480号《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蜀电投资净资产评估值为182,576.32万元,以此作为确定蜀电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经本公司与富临集团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蜀电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0,000万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全部用于收购蜀电投资100%的股份,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0,000万股(含20,000万股),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4,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由于本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股份,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按复权后计算2013年末发行股份数量为12,500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3、购买标的资产数量

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蜀电投资基本情况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成都电业局都江堰电力公司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蜀电投资前身都江堰电力公司由原灌县水电局农电股管理电力机构的基础上发展演化而来,1990年3月在都江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都江堰市属国有企业。1997年6月12日,都江堰市政府与成都电业局签订《关于都江堰电力公司所属地区供用电统一管理协议书》,将都江堰电力公司移交成都电业局代管,但企业产权及税务解缴关系不变。由此,都江堰电力公司主管部门变为成都电业局。

2000年1月6日,都江堰市政府与四川蜀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电集团)及成都电业局签署《都江堰电力公司产权转让协议》,将都江堰电力公司全部资产(包括所属小水电、变电站、高低压线路、交通工具及其他生产办公经营和为生产办公服务的生活设施等)转让给了蜀电集团,同时解除了与成都电业局所签代管协议。蜀电集团因此成为都江堰电力公司产权所有人。2000年4月4日,都江堰电力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都江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811800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都江堰市外北街9号;注册资金:934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1 年，蜀电集团以都江堰电力公司发、供电主营资产作为出资新设四川都江堰启明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四川都江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改革，都江堰电力公司非主营资产业务未纳入新设公司，都江堰电力公司及下属多种经营分支企业存续，仍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4 月 7 日，经都江堰市人民政府都府函【2009】196 号《关于同意解决都江堰电力公司改制遗留问题的函》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蜀电集团联合四川启明星电气设备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电气公司）将都江堰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为蜀电投资。改制后，蜀电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蜀电集团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启明星电气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0 年 6 月 8 日，蜀电集团、启明星电气公司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签订《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富临集团受让蜀电投资 100% 股权。

根据 2010 年 9 月股东决定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蜀电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新增出资由富临集团以货币缴足，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0CDA1015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根据 2010 年 10 月股东决定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蜀电投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到 1.26 亿元，新增出资由富临集团以货币缴足，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0CDA1015-1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根据 2010 年 11 月股东决定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蜀电投资注册资本由 1.26 亿元增加到 2.62 亿元，新增出资由富临集团以货币缴足，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0CDA1015-2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4 年 7 月 2 日，蜀电投资取得成都市都江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81000029967 的营业执照。

蜀电投资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外北街 69 号。

蜀电投资法定代表人：曹勇。

蜀电投资注册资本：贰亿陆仟贰佰万元。

蜀电投资经营范围为：水电、房地产行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蜀电投资除管理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蜀电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富临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安治富先生。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2、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并能顺利实施。

3、本备考报表假设本附注五、(一)所述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结构在报告期期初已经完成,假设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方案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 125,000,000 股股票,共募集资金 1,8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0,000,000.00 元。

2) 购买资产方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800,000,000.00 元用于收购蜀电投资原股东富临集团所持 100%的股份。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蜀电投资 100%的股权,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以合并蜀电投资后为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而编制,不考虑本次拟购买蜀电投资净资产评估的增值。

本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蜀电投资 100%的股权,从而控股合并蜀电投资。蜀电投资与本公司收购前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合并是以本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蜀电投资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不产生商誉。

4、本备考财务报表依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XYZH/2014CDA5043和XYZH/2016CDA5012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蜀电投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XYZH/2016CDA50134)、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华西证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川华信审(2015)072号和川华信审(2016)031号)确认报表项目。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其他服务收入	5%、3%
增值税	劳务、运输收入	17%、11%、6%、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及营改增相关试点办法的规定，长途客运、班车服务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一般纳税人提供上述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川省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处货便函（2013）38 号认定：汽车客运站提供服务，收取的站务费等管理费用，属于现代服务业的物流辅助服务，按照 6%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将客运站业务、汽车客运业务分离，并在经营地设立分子公司，对财务进行单独核算。2013 年 8 月四川省运输业营改增后，本集团下属经营汽车客运业务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分子公司（一般纳税人）根据财税（2013）37 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经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本集团下属经营汽车客运站业务的分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起，按照 6%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下属经营货运业务的分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起，按照 11%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除运输业务外的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征收比率为 17%。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第一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条：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第三条: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文件,本集团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本公司主营业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内容中。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本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15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70%,仍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计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绵快车、崇州兴达、眉山四通的主营业务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内容中,2014 年度,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15 年度,成绵快车、崇州兴达、眉山四通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70%,仍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计算。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蓬溪公司、江油客运站、眉山公司、射洪公司、成都股份、遂宁富临主营业务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内容中,2014 年度,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15 年度,蓬溪公司、江油客运站、眉山公司、射洪公司、成都股份、遂宁富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70%,仍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计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运主营业务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内容中,2014 年度,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15 年度,成都长运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70%,仍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计算。成都长运的子公司一站北运业公司、大邑检测公司、青白江长运公司、长兴运业公司、锦城运业公司、广汉长运公司、金堂长运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内容中,2014 年度,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15 年度,站北运业公司、大邑检测公司、青白江长运公司、长兴运业公司、锦城运业公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广汉长运公司、金堂长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70%，仍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17 号公告并结合成都长运的子公司—什邡锦城公司、红牌楼广场和怀远运业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 2014 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执行 20% 的税率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故什邡锦城公司、红牌楼广场和怀远运业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按 10%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011 年，兆益科技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51000322，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12 日到 2014 年 10 月 11 日。2014 年，兆益科技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51000061，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到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兆益科技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国税通[510198150529555]号）认定兆益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2014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兆益科技暂按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其他子公司按 25.00% 计缴企业所得税。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20 号文）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的规定，并经成都市成华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本集团子公司站北运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怀远运业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该怀远运业公司 2015 年度继续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4、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认定的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4年5月1日，兆益科技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川R-2014-0030。2014年6月30日，兆益科技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国税通[510198140571856]号），兆益科技自2014年5月1日开始享受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增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七、合并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15,938.01	1,879,514.13
银行存款	174,453,153.06	324,697,189.68
其他货币资金	18,941,852.64	41,028,496.42
合计	194,710,943.71	367,605,200.23

注1: 本项目2015年末余额较2015年初余额减少47.0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2015年度购买支付成都长运、兆益科技股权款所致。

注2: 201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18,941,852.64元主要系本集团因购买营运车辆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3: 2015年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合计		550,000.00

(2) 2015年末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5年末无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2015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1,132,182.45	99.78	4,097,592.53	5.76
组合小计	71,132,182.45	99.78	4,097,592.53	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40.60	0.22	154,040.60	100.00
合计	71,286,223.05	100.00	4,251,633.13	—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5,476,738.32	99.72	2,801,727.33	5.05
组合小计	55,476,738.32	99.72	2,801,727.33	5.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40.60	0.28	154,040.60	100.00
合计	55,630,778.92	100.00	2,955,767.93	—

1)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397,193.50	94.75	3,319,801.12	55,255,286.02	99.60	2,762,764.30
1-2年	2,378,890.48	3.34	237,889.05	175,582.80	0.32	17,558.28
2-3年	460,489.60	0.65	92,097.92	5,100.00	0.01	1,020.00
3年以上	895,608.87	1.26	447,804.44	40,769.50	0.07	20,384.7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合 计	71,132,182.45	100.00	4,097,592.53	55,476,738.32	100.00	2,801,727.33

注：本集团 2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勾稽不合理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兆益科技所致。

3) 2015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彭州蒙阳建材厂	39,562.17	39,562.17	100.00	无法收回
志腾建材厂	101,984.43	101,984.43	100.00	无法收回
胡文全	4,694.00	4,694.00	100.00	无法收回
霞成军	1,315.00	1,315.00	100.00	无法收回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	3,444.00	3,444.00	100.00	无法收回
5749 工厂	1,081.00	1,081.00	100.00	无法收回
天彭中学	1,960.00	1,96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54,040.60	154,040.60	—	

(2) 2015 年度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3) 2015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5 年末余额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3,756,801.14	1 年以内	5.27	187,840.0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750,060.00	1 年以内	3.86	137,503.00
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2,187,610.00	1 年以内	3.07	109,380.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四川石化分公司	1,623,303.57	1 年以内	2.28	81,165.18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巴士公交有限公司	1,192,849.00	1 年以内	1.67	59,642.45
合计	11,510,623.71		16.15	575,531.1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422,963.86	98.91	16,076,941.36	96.94
1—2 年	1,150,247.65	0.85	458,089.81	2.76
2—3 年	281,591.10	0.21	49,753.27	0.30
3 年以上	38,852.50	0.03		
合 计	135,893,655.11	100.00	16,584,784.44	100.00

注: 本项目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初余额增加 719.39%, 主要系本公司 2015 年末按协议预付富临集团收购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账龄
富临集团	100,800,000.00	1 年以内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8,933,723.76	1 年以内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89,609.20	1 年以内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8,100.00	1 年以内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	927,523.05	1 年以内
合 计	114,638,956.01	

(3)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中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富临集团	100,800,000.00		预付股权款
合 计	100,800,000.00		

5.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金牛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4,508.04	2,065,538.47
大邑汽车驾驶学校		3,115,698.48
成都昭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4,285.50
长运物流公司		235,437.47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474,508.04	7,230,959.92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74,994.38	36.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5,964,718.36	62.70	4,525,353.76	12.58
组合小计	35,964,718.36	62.70	4,525,353.76	12.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9,595.78	1.25	719,595.78	100.00
合 计	57,359,308.52	100.00	5,244,949.54	—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98,358.68	60.27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2,350,169.06	39.53	11,661,648.91	8.81
组合小计	132,350,169.06	39.53	11,661,648.91	8.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4,595.78	0.20	664,595.78	100.00
合 计	334,813,123.52	100.00	12,326,244.69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不计提原因
江油市国有土地上征收办公室	20,674,994.38			期后已收回
合计	20,674,994.3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根据江油市城市整体规划要求,经江油市人民政府批准,对江油市原汽车南站片区旧城改造实施征收。2015年9月21日,江油公司与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该协议就江油公司位于江油市中坝镇东大街96号的房屋被征收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20,674,994.38元。2016年1月江油公司已收回上述的拆迁补偿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469,164.74	43.01	768,417.96	108,977,297.45	82.35	5,446,079.43
1-2年	12,699,447.61	35.31	1,280,477.11	8,631,146.69	6.52	863,114.67
2-3年	4,738,647.83	13.18	947,729.57	6,728,025.53	5.08	1,345,605.11
3年以上	3,057,458.18	8.50	1,528,729.12	8,013,699.39	6.05	4,006,849.70
合 计	35,964,718.36	100.00	4,525,353.76	132,350,169.06	100.00	11,661,648.91

3) 2015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高笋塘车站	163,095.78	163,095.78	100.00	无法收回
崇州维修管理办公室	1,500.00	1,5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四川省农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金堂县供电局	55,000.00	5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719,595.78	719,595.78	—	

(2) 2015年度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3) 2015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末账面余额	2015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政府拆迁补偿款	20,674,994.38	
保证金	5,981,883.27	6,644,842.68
个人往来	5,058,930.42	1,076,046.03
借款及利息等	5,009,227.48	76,512,661.03
国际商贸城补偿款	2,125,000.00	2,125,000.00
转让青白江公交应收款		6,201,221.27
股权转让款		4,669,400.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2015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往来		201,798,358.68
其他		29,394,484.33
代收代支款项等	18,509,272.97	6,391,109.50
合计	57,359,308.52	334,813,123.52

(5)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5 年末余额
江油市国有土地上征收办公室	拆迁补偿款	20,674,994.38	1 年以内	36.05	
四川鑫迪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930,000.00	2 年以内	6.85	282,958.35
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5.23	300,000.00
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补偿款及押金	2,145,000.00	1-2 年	3.74	212,500.00
大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3.49	200,000.00
合计		31,749,994.38		55.36	995,458.35

7. 存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625,839.02	226,000.00	10,399,839.02	318,628.23	226,000.00	92,628.23
委托加工物资	63,096.78		63,096.78			
原材料	496,042.25		496,042.25	624,406.79		624,406.79
其他	475,916.00		475,916.00	551,458.86		551,458.86
合计	11,660,894.05	226,000.00	11,434,894.05	1,494,493.88	226,000.00	1,268,493.88

注: 2015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 主要系 201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兆益科技的 GPS 相关设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1		4,000,000.00
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 注 2		88,068,564.50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418,461.51	
预交所得税	564,049.51	
理财产品 注 3		159,358,083.33
合 计	982,511.02	251,426,647.83

注 1: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1 月同受让方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成物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了股权转让款。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协助受让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2 月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四川快速货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1 月协助受让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注 2: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2 月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市青羊鑫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成都长运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和 2014 年 11 月 7 日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长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运建筑”)、成都贝德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德地”)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1 月 6 日,成都长运协助受让方办理了长运建筑的工商变更;2014 年 11 月 18 日,成都长运协助受让方办理了贝德地的工商变更。2015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上述情况,成都长运 2014 年度合并了上述 2 家公司 1-12 月的利润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上述两家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合并层面将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并于在 2015 年 1 月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资产—长运建筑、贝德地股权。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长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成都畅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长运协助受让方办理了汽车销售和畅运公司的工商变更。2015 年 1 月成都长运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上述情况,成都长运 2014 年度合并了上述 2 家公司 1-12 月的利润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上述两家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合并层面将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并于在 2015 年 1 月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资产—汽车销售、畅运公司股权。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市大邑长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物流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助受让方于 2014 年 1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2015 年 1 月成都长运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上述情况，成都长运 2014 年度合并了成都市大邑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1-12 月的利润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成都市大邑长运物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合并层面将对成都市大邑长运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并于在 2015 年 1 月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资产—成都市大邑长运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大邑汽车驾驶学校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成都长运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交接情况，成都长运 2014 年度合并了大邑汽车驾驶学校 1-12 月的利润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合并层面将对大邑驾校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并于在 2015 年 1 月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资产—大邑汽车驾驶学校股权。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长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开发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成都长运协助受让方办理了工商变更。2015 年 1 月成都长运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因农业开发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成立，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成都长运在 2014 年度未合并该公司的财务报表，在合并层面将对农业开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始投资成本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并于在 2015 年 1 月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资产—农业开发公司股权。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长运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驾校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1 月 12 日，成都长运协助受让方办理了工商变更。2015 年 1 月成都长运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长运驾校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因成立时间与转让时间相隔较短，故成都长运在 2014 年度未合并该公司的财务报表，在合并层面将对长运驾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始投资成本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并于在 2015 年 1 月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资产—长运驾校公司股权。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上述 11 家公司同时满足了上述条件，故在 2015 年初余额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注 3：本公司 2015 年末理财产品减少系 2015 年收回投资的理财产品本金 1.55 亿元所致，本公司 2015 年度获得的理财产品利息为 3,009,916.67 元。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30,843,796.24	1,176,245.87	29,667,550.37	21,018,035.02	1,176,245.87	19,841,789.15
合 计	30,843,796.24	1,176,245.87	29,667,550.37	21,018,035.02	1,176,245.87	19,841,789.15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顺和天贸易有限公司	2,454,312.79			2,454,312.79
四川联盛快运物流有限公司	383,179.87			383,179.87
成都大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中石化绵阳富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825,761.22		9,825,761.22
成都市温江天物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2.47			1,462.47
成都成南运业有限公司	2,280,081.65			2,280,081.65
崇州市凤栖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3,842.60			1,493,842.60
成都石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740,768.48			2,740,768.48
成都蓉汇包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成都市繁江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426,106.99			426,106.99
成都彭州天府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0,117.17			1,340,117.17
省投资公司	405,097.00			405,097.00
交通局股份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省筹建资金	18,700.00			18,700.00
金马旅游公司	14,366.00			14,366.00
彭州市通运运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1,018,035.02	9,825,761.22		30,843,796.24

(续)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5年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四川顺和天贸易有限公司					14.80	
四川联盛快运物流有限公司	383,179.87			383,179.87	8.04	
成都大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	
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	
中石化绵阳富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0.00	
成都市温江天物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6.67	
成都成南运业有限公司					5.00	
崇州市凤栖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6	
成都石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6.06	
成都蓉汇包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2.35	
成都市繁江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8.05	
成都彭州天府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省投资公司						
交通局股份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省筹建资金	18,700.00			18,700.00		
金马旅游公司	14,366.00			14,366.00		
彭州市通运运业有限公司					33.33	
合计	1,176,245.87			1,176,245.87		

注 1: 因成都长运未在彭州通运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且未向彭州通运派出管理人员, 故成都长运未对彭州通运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成都长运对该项投资未按权益法核算。

注 2: 本公司已将中石化绵阳富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托管, 本公司不能再对其实施重大影响, 故将对中石化绵阳富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长期股权投资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合营企业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2,502,880.23			2,168,912.92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90,783,202.19			4,115,008.39
成都柳江运业有限公司	14,997,726.12			29.96
小计	128,283,808.54			6,283,951.27
联营企业				
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城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434,695.91			-256,389.51
崇州市蜀兴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136.01			5,500.08
成都市成青金公交运业有限公司	2,897,976.94			12,253.19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2,684,857.78			4,997,482.79
成都市大邑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94,081.38			-891,373.02
金堂普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84,194.67			-556,647.39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41,913,990.90			4,092,763.41
成都昭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96,597.88			2,804,986.89
大邑县西蜀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868,949.62			42,226.52
成都金牛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59,693,115.91	3,912,300.00		3,629,684.98
崇州市光大出租车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85,648.59		391,421.64	5,773.05
崇州市聚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687,003.82			1,902,948.21
崇州市运通公交运业有限公司	681,889.26			-159,799.43
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855,383.88			-272,329.54
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53,482,726.51			1,588,352.98
四川省仁寿县联营汽车站有限公司	9,072,887.13			-111,475.71
北川富通旅游公交公司	3,234,220.96			-643,288.87
中石化绵阳富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936,271.44		9,825,761.22	-110,510.22
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8,838,000.00			7,704,922.20
华西证券	712,079,215.83			197,147,246.78
小 计	1,122,733,844.42	3,912,300.00	10,217,182.86	220,932,327.39
合 计	1,251,017,652.96	3,912,300.00	10,217,182.86	227,216,278.66

(续)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其他	
合营企业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225,911.66			22,445,881.49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9,872,486.63			85,025,723.95
成都柳江运业有限公司					14,997,756.08
小计		12,098,398.29			122,469,361.52
联营企业					
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城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178,306.40
崇州市蜀兴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636.09
成都市成青金公交运业有限公司		112,168.00			2,798,062.13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430,000.00			64,252,340.57
成都市大邑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9,127,708.36
金堂普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333,000.00			12,194,547.28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46,006,754.31
成都昭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661,712.73			31,839,872.04
大邑县西蜀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33,163.64			878,012.50
成都金牛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67,235,100.89
崇州市光大出租车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市聚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			6,119,952.03
崇州市运通公交运业有限公司					522,089.83
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583,054.34
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409.53	54,695,669.96
四川省仁寿县联营汽车站有限公司					8,961,411.42
北川富通旅游公交公司					2,590,932.09
中石化绵阳富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10,000.00			104,832,922.20
华西证券	3,558,299.79				912,784,762.40
小 计	3,558,299.79	9,825,044.37		375,409.53	1,330,719,134.8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其他	
合 计	3,558,299.79	21,923,442.66		375,409.53	1,453,188,496.36

注 1: 成都长运对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00%, 因该公司章程中约定投资双方派遣董事人数各占一半, 且重大事项需要双方至少一名董事同意, 故成都长运对该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故未纳入合并范围。成都长运对其按权益法核算。

注 2: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四川省汽车运输成都公司将其所持成都金牛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牛运业”)的 8.39%的股权, 作价 2,152.37 万元转让给成都长运。四川九寨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金牛运业的 6.995%股权, 作价 1,794.50 万元转让给成都长运。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将其所持金牛运业 2.795%股权, 作价 717.03 万元转让给成都长运。本次股权转让成本合计为 4,663.90 万元。成都长运对金牛运业原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 原持股比例为 5.59%, 按成本法核算。此次交易完成后, 成都长运对金牛运业的持股比例为 23.77%。根据交易执行情况, 成都长运以年初余额为基准日对金牛运业改按权益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四条以及应用指南第五(二)3: 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注 3: 2015 年 9 月 22 日, 成都长运将所持崇州市光大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价 358,812.07 元转让给苟邦驹, 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协助苟邦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注 4: 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变动系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成都长运按持股比例承担部分。

注 5: 蜀电投资对华西证券持股比例为 8.67%, 系华西证券第四大股东, 因华西证券股权相对分散, 蜀电投资在华西证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华西证券的政策制定, 达到对华西证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 蜀电投资对华西证券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6: 蜀电投资将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708,412,254.10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富临集团借款作质押担保。

注 7: 由于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故不确认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差异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外购	其他	合计	本年处置	其他	合计	
原价合计	88,876,901.89		19,393,542.44	19,393,542.44	10,984,136.27	654,435.32	11,638,571.59	96,631,872.74
房屋、建筑物	77,229,182.65		5,904,832.50	5,904,832.50	6,774,519.27	269,086.80	7,043,606.07	76,090,409.08
土地使用权	11,647,719.24		13,488,709.94	13,488,709.94	4,209,617.00	385,348.52	4,594,965.52	20,541,463.6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其他	合计	本年处置	其他	合计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20,659,230.67	986,407.38	2,891,208.11	3,877,615.49	3,049,156.51	138,241.67	3,187,398.18	21,349,447.98
房屋、建筑物	19,668,121.73	901,029.88	1,996,422.07	2,897,451.95	2,941,867.86	105,341.69	3,047,209.55	19,518,364.13
土地使用权	991,108.94	85,377.50	894,786.04	980,163.54	107,288.65	32,899.98	140,188.63	1,831,083.85
账面净值合计	68,217,671.22							75,282,424.76
房屋、建筑物	57,561,060.92							56,572,044.95
土地使用权	10,656,610.30							18,710,379.81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68,217,671.22							75,282,424.76
房屋、建筑物	57,561,060.92							56,572,044.9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外购	其他	合计	本年处置	其他	合计	
土地使用权	10,656,610.30							18,710,379.81

注 1: 2015 年末用于抵押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23,091,437.14 元, 已计提折旧 5,249,618.28 元。

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注 3: 本项目其他增减变动系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间用途重分类。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外购	在建工程 转入	并购增加	其他	合计	本年处置	其他	合计	
原价合计	1,294,899,108.49	170,169,344.43	88,510,717.91	10,894,535.62	5,072,557.59	274,647,155.55	87,423,346.03	5,904,832.50	93,328,178.53	1,476,218,085.51
房屋、建筑物	400,679,766.86	4,714,256.46	75,418,467.62	5,263,758.58	269,086.80	85,665,569.46	36,642,350.98	5,904,832.50	42,547,183.48	443,798,152.84
机器设备	30,173,725.81	1,196,233.63	2,532,691.93	3,976,474.61		7,705,400.17	2,922,006.12		2,922,006.12	34,957,119.86
运输工具	841,335,688.59	160,027,731.93		553,756.39	4,803,470.79	165,384,959.11	44,626,516.65		44,626,516.65	962,094,131.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709,927.23	4,231,122.41	10,559,558.36	1,100,546.04		15,891,226.81	3,232,472.28		3,232,472.28	35,368,681.76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计提	在建工程 转入	并购增加	其他	合计	本年处置	其他	合计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累计折旧合计	496,813,384.15	160,397,922.54		3,557,817.75	105,341.69	164,061,081.98	47,197,249.92	1,996,422.07	49,193,671.99	611,680,794.14
房屋、建筑物	89,276,051.75	12,340,819.75		63,243.83	105,341.69	12,509,405.27	8,340,304.39	1,996,422.07	10,336,726.46	91,448,730.56
机器设备	19,447,516.24	2,484,451.76		2,562,102.71		5,046,554.47	2,630,624.19		2,630,624.19	21,863,446.52
运输工具	375,506,850.72	141,335,153.32		163,286.04		141,498,439.36	34,172,209.61		34,172,209.61	482,833,080.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82,965.44	4,237,497.71		769,185.17		5,006,682.88	2,054,111.73		2,054,111.73	15,535,536.59
账面净值合计	798,085,724.34									864,537,291.37
房屋、建筑物	311,403,715.11									352,349,422.28
机器设备	10,726,209.57									13,093,673.34
运输工具	465,828,837.87									479,261,050.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26,961.79									19,833,145.17
减值准备合计	885,000.00						217,144.89			667,855.11
房屋、建筑物	885,000.00						217,144.89			667,855.11
账面价值合计	797,200,724.34									863,869,436.26
房屋、建筑物	310,518,715.11									351,681,567.17
机器设备	10,726,209.57									13,093,673.34
运输工具	465,828,837.87									479,261,050.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26,961.79									19,833,145.17

注 1：2015 年运输工具新增主要系本集团外购营运车辆所致。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2015 年本项目一在建工程转入 88,510,717.91 元系眉山公司客运中心站、部分车站升级改造工程完工转固。

注 3：2015 年并购增加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兆益科技增加。

注 4：2015 年房屋、建筑物一其他增减系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之间用途重分类；2015 年运输工具一其他增加系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将原有汽车客运业务经营模式调整为“目标责任考核经营模式”，在原合作购买车辆的基础上，购买了合作方的出资部分，将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按出资比例核算的运输工具转入固定资产 4,803,470.79 元。

注 5：2015 年末用于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61,230,828.13 元，已计提折旧 7,413,665.46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眉山客运中心站				23,877,438.53		23,877,438.53
车站升级改造工程	971,739.66		971,739.66	17,714,042.52		17,714,042.52
其他	235,550.00		235,550.00	303,822.22		303,822.22
合 计	1,207,289.66		1,207,289.66	41,895,303.27		41,895,303.2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眉山客运中心站	23,877,438.53	19,906,820.83	43,784,259.36		
车站升级改造工程	17,714,042.52	27,984,155.69	44,726,458.55		971,739.66
合 计	41,591,481.05	47,890,976.52	88,510,717.91		971,739.66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眉山客运中心站	6,243.00	70.13					自筹
车站升级改造工程	5,214.00	87.65					自筹加政府 补助
合 计	11,457.00	—					

注 1: 眉山客运中心站的预算数金额不包括眉山中心站项目的土地费用;眉山客运中心站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已完成竣工验收。

注 2: 车站升级改造工程系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车站响应四川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四川省委十届三次全会“构建畅通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形成西部综合交通枢纽”总体战略部署的号召,并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四川省 2013-2015 年汽车客运站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本集团对被纳入此次汽车客运站改造范围的车站实施改造。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外购	并购增加	其他	合计	本年处置	其他	合计	
原价	450,521,860.41	55,983,819.10	1,782,051.33	385,348.52	58,151,218.95	15,957,396.50	13,488,709.94	29,446,106.44	479,226,972.92
土地使用权	445,800,464.13	55,185,840.10		385,348.52	55,571,188.62	15,954,596.50	13,488,709.94	29,443,306.44	471,928,346.31
软件	3,925,396.28	797,979.00	1,782,051.33		2,580,030.33	2,800.00		2,800.00	6,502,626.61
其他	796,000.00								796,000.00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计提	并购增加	其他	合计	本年处置	其他	合计	
累计摊销	44,479,199.45	13,249,184.69	1,683,048.71	32,899.98	14,965,133.38	1,441,516.92	894,786.04	2,336,302.96	57,108,029.87
土地使用权	42,034,211.35	12,420,380.65		32,899.98	12,453,280.63	1,439,883.54	894,786.04	2,334,669.58	52,152,822.40
软件	1,653,600.73	826,652.09	1,683,048.71		2,509,700.80	1,633.38		1,633.38	4,161,668.15
其他	791,387.37	2,151.95			2,151.95				793,539.32
账面净值	406,042,660.96								422,118,943.05
土地使用权	403,766,252.78								419,775,523.91
软件	2,271,795.55								2,340,958.46
其他	4,612.63								2,460.68
减值准备	2,438,329.00								2,438,329.00
土地使用权	2,438,329.00								2,438,329.00
账面价值	403,604,331.96								419,680,614.05
土地使用权	401,327,923.78								417,337,194.91
软件	2,271,795.55								2,340,958.46
其他	4,612.63								2,460.6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2015 年增加的土地使用权系: 成都长运重测红牌楼车站土地面积, 增加 195.95 平方补交土地地价款及契税、印花税; 商贸城运业购买建设永久性客运站土地使用权相关费用。

注 2: 2015 年并购增加系本公司收购兆益科技增加。

注 3: 本项目其他增减变动系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之间用途重分类。

注 4: 本集团 2015 年末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的原值金额为 58,157,986.14 元, 已摊销金额为 5,149,250.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商贸城运业本年购买的车站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原值金额为 55,028,297.25 元,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5.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其他	
兆益科技卫星 定位监控系统 项目		617,577.66					617,577.66
合计		617,577.66					617,577.66

16. 商誉

被投资单 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减值准备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末减值 准备
北川公司	111,999.18	111,999.18			111,999.18	111,999.18
蓬溪鸿运	680,000.00	316,948.20		680,000.00		
富临出租	1,698,471.05				1,698,471.05	
成旅公司	33,600,000.00	33,600,000.00			33,600,000.00	33,600,000.00
瑞阳公司	182,983.01				182,983.01	
眉山四通	9,278,849.38				9,278,849.38	
国运公交	1,951,977.86				1,951,977.86	1,951,977.86
中山出租	5,573,574.09				5,573,574.09	
怀远车站	356,612.89				356,612.89	
兆益科技			64,613,472.75		64,613,472.7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减值准备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末减值 准备
成都长运	211,002,965.11				211,002,965.11	
合 计	264,437,432.57	34,028,947.38	64,613,472.75		328,370,905.32	35,663,977.04

注 1: 本集团对商誉作出如下减值测试: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 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 经测试, 本年度对国运公交的商誉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本集团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选取的折现率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注 3: 兆益科技经营业绩未达到预定目标, 但本公司收购兆益科技时与少数股东签订对赌协议, 若兆益科技业绩达不到预定目标, 本公司可获得少数股东赔偿。因此, 2015 年末未对收购兆益科技时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化管理购车支出	12,277,265.42	3,732,504.87	2,919,309.38	4,803,470.79	8,286,990.12
租赁资产装修费等支出	527,207.73	1,574,455.97	598,855.14		1,502,808.56
修理厂改造费	207,822.00		58,008.00		149,814.00
其他		79,773.34			79,773.34
合 计	13,012,295.15	5,386,734.18	3,576,172.52	4,803,470.79	10,019,386.02

注 1: 公司化管理购车支出为本公司与合作方合资购车, 由本公司支付部分客运车辆购车款, 按约定收取服务费收入, 本公司支付的购车款在该项目核算, 并在车辆可使用年限和线路经营权孰短期限内摊销。其他减少为转入固定资产,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2. 固定资产所述。

注 2: 租赁资产装修费等支出主要是租赁房屋办公装修费。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315,145.71	1,429,338.97	15,308,016.66	2,310,583.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7,855.11	166,963.78	885,000.00	132,7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33,066.00	109,959.90	733,066.00	109,959.90
可弥补亏损	918,846.06	229,711.52		
存货跌价准备	226,000.00	33,900.00	226,000.00	33,900.00
递延收益	264,166.71	26,416.67	274,166.67	27,416.67
合计	12,125,079.59	1,996,290.84	17,426,249.33	2,614,610.21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账款缴纳的营业税费	98,106.87	14,716.03	147,676.00	22,151.40
按对金牛运业的原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同投资成本间的差额	11,925,104.31	1,788,765.65	11,925,104.31	1,788,765.65
成都长运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增值调整	229,733,425.53	34,460,013.83	279,919,808.47	41,987,971.27
合计	241,756,636.71	36,263,495.51	291,992,588.78	43,798,888.3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521,473.98	253,91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43,179.87	443,179.87
商誉	34,028,947.38	34,028,947.38
可抵扣亏损	12,538,528.98	8,672,369.28
合计	47,532,130.21	43,398,413.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6	85,704.88	918,846.06	
2017	3,473,799.97	2,734,728.36	
2018	2,965,131.37	3,523,990.3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9	1,296,930.08	1,494,804.48	
2020	4,716,962.68		
合计	12,538,528.98	8,672,369.2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19,617,800.00	20,000,000.00
收购成都长运评估减少的政府补助	141,330,213.65	147,068,051.21
合计	160,948,013.65	167,068,051.21

注:因本公司合并成都长运时,成都长运计入递延收益的拆迁补偿公允价值为零,导致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本公司为完整反映递延收益状况,故将该可辨认净资产增加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详见本备考附注七、32 递延收益 注 7、注 8、注 9、注 10 所述。

(2) 预付购房款明细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崇州蜀城房屋拆迁公司	13,617,800.00	14,000,000.00
成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9,617,800.00	20,000,000.00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200,000.00	22,200,000.00
抵押借款	113,300,000.00	134,94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165,600,000.00	157,24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1) 保证借款明细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5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2014/6/13	2015/6/11	人民币	6.60		12,200,000.00
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2014/7/18	2015/7/16	人民币	6.60		10,000,000.00
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2015/7/1	2016/6/28	人民币	6.55	12,200,000.00	
合计					12,200,000.00	22,200,000.00

2)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5-9-25	2016-9-25	人民币	4.60% (月利率)	3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015-9-1	2016-9-1	人民币	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0%	30,000,000.00	
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2014-7-9	2015-7-8	人民币	6.60		7,800,000.00
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2015-8-14	2016-8-9	人民币	6.31	7,800,000.00	
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2015-9-28	2016-9-15	人民币	5.98	8,500,000.00	
招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4-9-15	2015-3-15	人民币	7.00		57,140,000.00
招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4-6-24	2015-6-23	人民币	6.00		40,000,00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2014-6-25	2015-6-25	人民币	7.80		30,000,00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2015-7-15	2016-7-14	人民币	6.31	29,000,000.00	
合计					113,300,000.00	134,940,000.00

3) 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市建行三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质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招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5/9/6	2016/3/16	人民币	4.6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 2015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777,754.00	23,379,800.00
合计	17,777,754.00	23,379,800.00

注 1: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主要系本集团购买营运车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注 2: 2015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3,523,343.07	93,292,224.71
其中: 1 年以上	5,215,041.39	2,706,548.17

注: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初余额减少 21.19%, 主要系应付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购车款减少所致。

(2)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6,498,425.02	146,027,293.28
其中: 1 年以上	1,588,419.08	88,499,434.5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预收款项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初余额减少 81.85%,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从 2015 年起将现有汽车客运业务经营模式中的“公司化经营管理模式”调整为“目标责任考核经营模式”,不再预收全资租赁费用;及成都长运处置崇州市兴华苑 25 间商铺在本年已办完产权过户手续,结转了 2014 年收到的处置款 10,397,000.00 元。

(2) 2015 年末预收款项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4,700,874.83	279,506,027.64	277,421,205.37	56,785,697.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240.28	37,312,129.58	36,333,618.49	1,037,751.37
合计	54,760,115.11	316,818,157.22	313,754,823.86	57,823,448.47

注: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工资薪酬。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34,010.04	240,650,945.99	239,127,921.10	41,857,034.93
职工福利费	7,860.00	6,368,412.59	6,318,334.59	57,938.00
社会保险费	87,448.14	16,269,132.45	16,083,034.69	273,54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406.95	13,718,968.57	13,569,196.39	213,179.13
工伤保险费	16,105.79	1,625,376.24	1,605,743.36	35,738.67
生育保险费	7,935.40	924,787.64	908,094.94	24,628.10
住房公积金	759,110.24	10,778,233.73	11,263,013.97	274,3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10,646.41	5,123,580.53	4,311,378.67	14,322,848.2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800.00	315,722.35	317,522.35	-
合计	54,700,874.83	279,506,027.64	277,421,205.37	56,785,697.10

(3) 设定提存计划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937.76	34,464,093.51	33,532,243.53	959,787.74
失业保险费	31,302.52	2,848,036.07	2,801,374.96	77,963.63
合计	59,240.28	37,312,129.58	36,333,618.49	1,037,751.37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65,654.36	4,617,147.25
营业税	799,640.49	2,253,830.89
所得税	17,956,993.06	16,952,417.43
城建税	357,869.82	299,400.40
房产税	247,378.03	144,430.57
土地使用税	-92,324.54	145,085.10
个人所得税	529,954.18	740,831.61
印花税	70,180.01	35,682.35
教育附加	162,682.74	128,821.59
价格调控基金	128,768.30	128,468.81
养路费及其他	43,214.96	2,103.00
地方教育附加	107,206.72	84,490.53
其他-代扣代缴税	189,937.59	350,477.89
车船使用税		2,160.00
合计	21,767,155.72	25,885,347.42

26.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845,061.54	69,773.74
合计	845,061.54	69,773.74

27.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	649,748.85	637,546.00
成都市温江区裕康运输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成都市温江区第二运输公司	40,000.00	40,000.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市金马汽车出租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864,748.85	852,546.00

2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经营风险等保证金 注 1	323,055,649.99	234,076,944.65
待结算票款	51,277,983.83	58,120,930.41
安全互助金	8,068,454.92	8,484,927.75
安置补偿金	6,693,141.13	6,935,342.24
认股保证金 注 2	100,000,000.00	
向股东借款 注 3	21,375,900.00	
应付收购兆益科技股权款	14,963,200.00	
车站技改工程尾款	13,993,093.61	
其他	102,283,330.03	68,809,030.56
向联营企业的借款及利息等	71,462,561.50	202,710,786.45
待处理的红牌楼商业广场开发收益 注 4	20,665,528.65	20,460,657.40
合 计	733,838,843.66	599,598,619.46

注 1: 车辆经营风险保证金主要是新增营运车辆收取的经营风险保证金, 2015 年末余额比 2015 年初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本公司与经营者在新签订协议时不再一次性收取管理费, 而是直接收取车辆经营风险保证金。

注 2: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收到自然人安治富先生、冯美娟女士、蒋丽霞女士交来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收购蜀电投资 100% 股权的认股保证金 1 亿元。

注 3: 2015 年 2 月 10 日, 商贸城运业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商贸城运业各股东按股份比例以借款的方式向商贸城运业分期划拨永久性车站建设用地摘牌竞买保证金、摘牌成功后需缴纳的土地指标价款、出让宗地交易服务费及成交地价款等, 商贸城运业收到股东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上述事项相关借款 21,375,900.00 元。

注 4: 该款项为成都长运对 1998 年改制后的红牌楼土地进行开发所取得的收益, 但因成都市国土局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成国土发让【2001】21 号》文中提到红牌楼商业广场的联合开发所得收益请市国资局处置。故成都长运将该土地开发收益暂放于其他应付款中。

(2)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1,962,561.50	2年以内	4.36	借款、利息、安置款
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0	1年以内	3.41	借款
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21,375,900.00	1年以内	2.91	借款
待处理的红牌楼商业广场开发收益		20,460,657.40	3年以上	2.79	待处置款项
成都柳江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4,500,000.00	2年以内	1.98	借款
合计		113,299,118.90		15.45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000,000.00	2,012,500.00
合计	57,000,000.00	2,012,500.00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9,335,837.50	5,747,837.50
合计	9,335,837.50	5,747,837.50

3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10,000.00	91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43,000,000.00	
合计	343,910,000.00	91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1) 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三运司			人民币		910,000.00	910,000.00
合计					910,000.00	910,000.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2015/11/17	2022/11/11	人民币	4.9%	343,000,000.00	
合计					343,000,000.00	

32.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投资南大街办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该笔负债系成都长运 1998 年改制前形成, 从改制至今无任何债权人主张, 出于谨慎性原则, 成都长运一直未核销该笔负债。

33.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其他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4,124,040.45	66,208,000.00	10,607,011.67	209,725,028.78	政府补助
合计	154,124,040.45	66,208,000.00	10,607,011.67	209,725,028.78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油公司灾后重建专项补助资金	79,936.00		59,952.00		19,984.00	注 1
三台公司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47,742.08		15,483.84		32,258.24	注 2
推进 CNG 客车公路营运新进程和细化管理创效益	101,982.00				101,982.00	注 3
安全隐患整改补贴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注 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车站升级改造政府补助资金	12,000,000.00	29,800,000.00	1,007,738.45		40,792,261.55	注 5
高速道路交通应用系统项目购置硬件设施补助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注 6
青羊正街拆迁补助	40,501,312.67			1,620,052.40	38,881,260.27	注 7
青龙乡将军村拆迁补助	23,871,523.19			918,135.50	22,953,387.69	注 8
天回镇拆迁补助	75,957,377.87			2,866,316.14	73,091,061.73	注 9
崇州市拆迁补助						
金堂赵镇拆迁补助						
成都长运集团甩挂车运输	999,999.98			333,333.34	666,666.64	注 10
菱华汽车客运站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264,166.66		10,000.00		254,166.66	注 11
购买电动汽车补助		36,008,000.00	188,000.00	9,325,837.38	32,232,000.00	注 12
合计	154,124,040.45	66,208,000.00	1,281,174.29	9,325,837.38	209,725,028.78	

注 1: 江油公司灾后重建专项补助资金系江油公司依据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乡镇场镇客运汽车站灾后恢复重建的立项批复》(江发改[2008]318 号)收到的拨款,该补助资金系与资本支出相关的项目,本公司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对其进行摊销。

注 2: 三台公司灾后重建补助资金系三台分公司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汶川地震灾后公路恢复重建中央基金补助投资计划的通知》(川财投[2009]56 号)于 2010 年度收到的中央专项资金补助 120,000.00 元。该补助资金系与资本支出相关的项目,本公司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对其进行摊销。

注 3: 推进 CNG 客车公路营运新进程和细化管理创效益项目系经四川省交通运输管理局批准,成绵快车收到的 CNG 客车公路营运新进程和细化管理创效益项目经费补助。由于该政府补助难以区分是属于与收益相关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成绵快车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转入当期损益。

注 4: 2015 年遂宁富临收到安全隐患整改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由于该政府补助难以区分是属于与收益相关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遂宁富临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转入当期损益。

注 5: 按照四川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四川省委十届三次全会“构建畅通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形成西部综合交通枢纽”总体战略部署,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四川省 2013-2015 年汽车客运站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对纳入此次汽车客运站改造范围的全省 262 个车站改造提供资金补助。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4 年 7 月 11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汽车客运站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省级补助资金计划通知》（川交函【2014】334 号文），2014 年本公司分子公司江油客运站、眉山四通等收到车站升级改造政府补助款 1,2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汽车客运站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省级补助资金计划通知》（川交函【2015】210 号文），本集团 2015 年度收到车站升级改造政府补助资金 29,800,000.00 元。

部分分子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的车站升级改造工程，该补助资金系与资本支出相关的项目，本集团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对其进行摊销，政府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

注 6：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拨付给兆益科技 2014 年四川省产业研究与开发资金 400,000.00 元，用于基于位置信息和智能视频分析的高速道路交通应用系统项目购置所需硬件设施补助。本公司收购兆益科技，2015 年增加了 400,000.00 元政府补助。

上述补助资金系与资本支出相关的项目，兆益科技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对其进行摊销，政府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

注 7：根据成国土[2005]452 号文件，成都长运收到青羊正街拆迁补助款共计 58,438,414.53 元，共发生拆迁支出 9,836,839.27 元，拆迁净收入转入递延收益 48,601,575.26 元。该递延收益从 2011 年 1 月起按 30 年摊销。

注 8：根据成房拆告字[2008]第 20 号文件，成都长运收到青龙乡将军村拆迁补助款共计 31,285,701.00 元，共发生拆迁支出 3,741,635.81 元，拆迁净收入转入递延收益 27,544,065.19 元。该补助资金与资本支出相关，递延收益从 2012 年 1 月起按 30 年摊销。

注 9：根据成都市政府 78 号令、成都人民政府办公厅[2003]15 号文件规定、成国土资函[2008]127 号文件和川府函[2008]88 号文件，成都长运收到天回镇拆迁补助款共计 28,982,847.6 元。根据成府阅[2007]346 号、崇征告字[2011]第 01 号文件，成都长运收到崇州市拆迁补助款共计 42,000,000.00 元。根据成府阅[2007]346 号、成都市金堂县征决字[2011]第 2 号文件，成都长运收到金堂赵镇拆迁补助款共计 23,500,000.00 元。

上述拆迁共发生拆迁支出 8,493,363.19 元，拆迁净收入转入递延收益 85,989,484.41 元。该补助资金与资本支出相关，递延收益从 2012 年 7 月起按 30 年摊销。

注 10：根据川物办函[2012]33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物流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元。该补助资金与资本支出相关，递延收益从 2013 年 1 月按 6 年摊销。

注 11：根据什市发改[2011]91 号文件，成都长运于 2011 年 6 月收到 300,000.00 元补助款。该补助资金与资本支出相关，递延收益从 2012 年 5 月按 30 年摊销。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印发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成经信办【2015】80号文): 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 市级财政按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的 60%给予配套补贴。市级财政补贴由新能源生产企业按照扣除中央财政补贴和市级补贴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本集团于 2015 年取得购买电动车政府补助 36,008,000.00 元, 电动车政府补助金额在相关车辆的使用收益期限内摊销。该补助资金与资本支出相关。

35. 股本

(1) 本公司实际股本2014年度、2015年度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额	195,930,648.00			117,558,388.00		117,558,388.00	313,489,036.00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额	195,930,648.00						195,930,648.00

注: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5,930,648 股为基数, 以 2015 年 9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共计转增 117,558,388 股, 本公司增加股本 117,558,388.00 元。

(2) 根据本附注五、1所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假设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后, 本公司备考股本2014年度、2015年度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额	320,930,648.00			192,558,388.00		192,558,388.00	513,489,036.00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额	320,930,648.00						320,930,648.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根据本附注五、1 所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假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 125,000,000 股股票, 本公司增加股本 125,000,000.00 元。

注 2: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本公司以 2015 年年初总股本 320,930,648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共计转增 192,558,388 股, 本公司增加股本 192,558,388.00 元。

36. 资本公积

(1) 本公司实际资本公积2014年度、2015年度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37,313,869.53	168,024,809.77	1,252,251,845.11	153,086,834.19
其他资本公积	17,967,981.27	1,879,544.94	382,425.89	19,465,100.32
合 计	1,255,281,850.80	169,904,354.71	1,252,634,271.00	172,551,934.51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80,940,930.78		43,627,061.25	1,237,313,869.53
其他资本公积	17,967,981.27			17,967,981.27
合 计	1,298,908,912.05		43,627,061.25	1,255,281,850.80

注 1: 本项目股本溢价 2015 年增加 168,024,809.77 元, 其中增加 162,610,376.29 元系本公司同一控制合并成都长运支付对价和成都长运净资产账面价值加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都长运时商誉之和的差额; 其中增加 5,414,433.48 元系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收购了成都长运和兴达运业, 成都长运和兴达运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合计金额为-6,729,799.33 元, 成都长运和兴达运业 2015 年 11 月 12 日留存收益合计金额为-12,144,232.81 元, 两者差额为 5,414,433.48 元。

注 2: 本项目 2015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252,251,845.11 元, 其中减少 4,660,247.38 元系本公司收购了成旅公司 15%的少数股权, 本公司子公司眉山公司收购了眉山四通 11.18%的少数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关于企业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会计处理规定, 购买少数股权的价款(或对价公允价值)与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的差额, 应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将购买少数股权的价款(或对价公允价值)与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的差额冲减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其中减少 117,558,388.00 元系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5、股本; 其中减少的 1,130,033,209.73 元系同一控制合并成都长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成都长运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 2015 年减少。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3: 本项目 2015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江油公司获得办公楼搬迁拆迁政府补贴 1,879,544.94 元, 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879,544.94 元。

注 4: 本项目 2015 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82,425.89 元, 其中减少 7,016.36 元系蓬溪公司本年处置全资子公司蓬溪鸿运而减少的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减少的 375,409.53 元系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原计入资本公积的拆迁净收入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使得该公司的资本公积减少(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拆迁净收入计入资本公积), 成都长运按持股比例承担部分。

(2) 根据本备考附注五、(一)所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假设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后, 本公司备考资本公积2014年度、2015年度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73,998,535.83	168,024,809.77	1,369,151,845.11	172,871,500.49
其他资本公积	17,967,981.27	1,879,544.94	382,425.89	19,465,100.32
合 计	1,391,966,517.10	169,904,354.71	1,369,534,271.00	192,336,600.81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17,625,597.08		43,627,061.25	1,373,998,535.83
其他资本公积	17,967,981.27			17,967,981.27
合 计	1,435,593,578.35		43,627,061.25	1,391,966,517.10

注 1: 根据本备考附注五、(一)所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假设于 2013 年 12 年 31 日完成,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 125,000,000 股股票, 其中本公司计入股本 125,0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75,000,000.00 元。2013 年末, 本集团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抵销蜀电投资后合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36,684,666.30 元。

注 2: 2015 年, 蜀电投资向富临集团分红 41,900,000.00 元用于抵减其对富临集团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合并蜀电投资 2015 年报表时, 将因对富临集团的分红引起蜀电投资净资产的减少作为合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减项。

注 3: 2015 年减少额中有 75,000,000.00 元系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5、股本所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

(1)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0,236.17	3,558,299.79			3,558,299.79		6,518,535.9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60,236.17	3,558,299.79			3,558,299.79		6,518,53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60,236.17	3,558,299.79			3,558,299.79		6,518,535.9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0,236.17			2,960,236.17		2,960,236.17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60,236.17			2,960,236.17		2,960,23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60,236.17			2,960,236.17		2,960,236.1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专项储备

(1)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基金	14,040,058.83	13,919,366.40	7,129,613.02	20,829,812.21
合 计	14,040,058.83	13,919,366.40	7,129,613.02	20,829,812.21

(2)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基金	9,820,771.20	9,097,839.83	4,878,552.20	14,040,058.83
合 计	9,820,771.20	9,097,839.83	4,878,552.20	14,040,058.83

39. 盈余公积

(1)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280,728.95	9,068,062.09		99,348,791.04
合 计	90,280,728.95	9,068,062.09		99,348,791.04

(2)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933,616.85	8,273,028.43	46,925,916.33	90,280,728.95
合 计	128,933,616.85	8,273,028.43	46,925,916.33	90,280,728.95

4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余额	783,499,578.57	695,274,980.9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783,499,578.57	695,274,980.9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837,973.30	274,459,999.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68,062.09	8,273,028.43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511,677.76	150,926,064.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6,712,412.02	
其他减少		10,323,896.13	
本年年末余额	1,058,757,812.02	783,499,578.57	

注: 2015 年应付普通股股利中有 69,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成都长运之前成都长运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

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8,933,711.46	829,103,676.01	1,025,552,229.01	676,174,546.21
其他业务	82,493,042.05	37,798,680.23	59,700,797.97	25,770,253.65
合计	1,291,426,753.51	866,902,356.24	1,085,253,026.98	701,944,799.86

注 1: 本集团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为 31.42%,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为 34.07%, 毛利有所下降。本集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增加较大, 主要系自本年 1 月起本集团“公司化经营管理模式”调整为“目标责任考核经营模式”, “目标责任考核经营模式”对应的客运收入确认方法和结算方式和“公司单独购置车辆独立开展营运的模式”一致, 导致收入大幅增加; 另外其运营相应的折旧、人工、燃料等费用全部计入成本, 导致成本大幅增加。

注 2: 本集团 2015 年发生额其他业务收入中含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32,797,000.00 元, 其他业务成本中含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29,802,071.50 元。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407,001.89	11,648,695.40	见本备考附注六.1
城建税	3,219,810.38	3,119,493.88	见本备考附注六.1
教育附加	1,487,893.54	1,439,921.28	见本备考附注六.1
地方教育附加	989,312.79	960,425.48	见本备考附注六.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其他税项	1,477,246.40	1,148,633.48	见本备考附注六.1
合 计	14,581,265.00	18,317,169.52	

4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1,554,589.56	
维修费	388,836.01	
差旅费	263,252.62	
仓储费	155,660.37	
其他费用	762,789.91	
合 计	3,125,128.47	

注：2015 年新增销售费用系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兆益科技所产生。

4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141,092,095.84	151,917,811.47
税费	8,904,324.20	5,926,961.95
业务招待费	5,088,311.40	6,227,625.78
折旧摊销	25,069,002.41	25,095,415.64
车辆使用费	5,322,269.36	6,842,411.89
其他费用	42,455,076.92	27,326,079.55
合 计	227,931,080.13	223,336,306.28

注 1：本集团 2015 年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减少主要系加强管理、整合人员配置、节约开支所致。

注 2：其他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同一控制合并成都长运时券商、银行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4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9,835,016.45	12,804,034.77
减：利息收入	20,245,138.54	21,650,806.03
加：其他支出	894,183.83	1,566,004.05
合 计	484,061.74	-7,280,767.2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015 年利息支出比 2014 年增加 703.10 万元, 主要系 2015 年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339,122.71	2,520,144.90
商誉减值损失	1,951,977.86	
存货跌价损失		22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3,900.00
合 计	-7,387,144.85	2,780,044.90

4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注)	227,216,278.66	128,965,334.26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85,690.77	1,213,981.88
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1,925,104.3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的 13 年 1-4 月按成本法核算下对金牛运业的收益		714,265.89
理财产品收益	3,009,916.67	10,663,348.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43,551.49	880,769.00
合 计	227,068,334.61	154,362,804.28

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详见本备考附注七、10.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2)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185,690.77	1,213,981.88
其中:		
成都石羊运业有限公司	747,899.88	746,140.62
成都成南运业有限公司		157,586.8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都彭州天府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239.53	126,039.60
彭州市通运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42,551.36	
成都金牛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84,214.80

4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595,365.02	3,505,297.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595,365.02	552,387.1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952,909.99
政府补助	7,655,447.38	6,268,947.94
成旅公司搬迁补偿		7,603,277.44
其他	8,446,050.03	5,097,740.64
合 计	32,696,862.43	22,475,263.1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 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失业稳岗补贴	73,896.00	江油社保局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等	75,435.84	详见本备考附注七、递延收益注 1、注 2
金凤线应急运输补贴款	305,000.00	北川县交通局
客源流失补偿款	87,000.00	绵阳市游仙区交通局
稳岗补贴款	140,070.00	绵阳市涪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天然气专项调节补贴金	2,577,625.34	崇州市交通运输局等
客运车站提升改造补贴	1,007,738.45	详见本备考附注七、递延收益注 5
软件增值税返还	482,176.4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
技术开发补助	15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
产业扶持及奖励资金	1,000.00	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付
递延收益摊销	198,000.00	详见本备考附注七、递延收益注 11、注 12
其他 （注）	2,557,505.34	
合 计	7,655,447.3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其他明细:

1) 成都长运之子公司一青白江长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青白江集装箱物流园区管委会“营改增”补贴款 6,588.14 元。

2) 成都长运之子公司一站北运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的成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拨付的上年发生额企业扶持基金 35.7 万元以及收到税收返还款 76,106.00 元。

3) 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堂街道办拨付的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2013 年度扶持奖励 171.33 万元。

4) 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堂街道办根据成青委发【2011】13 号和成都政府发【2014】58 号文件拨付的企业经济贡献奖 7.77 万元。

5) 成都长运之分公司大邑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大邑县交通运输管理所根据成建【2014】13 号文件拨付的省级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财政补贴款 157,168.00 元。

6) 成都长运之分公司新都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成都市鹏程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交车差价补贴款 138,720.00 元。

7) 成都长运之子公司什邡锦城于 2015 年收到减免增值稅款 9,923.38 元。

8) 成都长运之分公司汽车九队于 2015 年收到扶持奖励款 21,000.00 元。

4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12,181.97	599,497.9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06,639.52	493,434.9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05,542.45	106,063.02
其他	4,716,609.06	2,569,702.14
合 计	14,128,791.03	3,169,200.13

注: 2015 年其他主要系本集团自查 2012 年到 2014 年的税费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税费滞纳金 4,218,313.17 元。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42,921,151.94	39,769,498.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8,319.37	-3,428,796.85
合 计	43,539,471.31	36,340,701.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431,426,412.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713,961.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059,905.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92,333.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145,633.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1,088.6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621.51
其他影响因素	2,847,193.97
所得税费用	43,539,471.31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备考附注七、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注释。

八、合并范围变化

(一) 本集团 2014 年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 本集团 2015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净利润
富临环能	新设子公司	100	18,886,965.17	-1,113,034.83
兴达运业	企业合并	67.90	10,637,684.40	1,649,418.64
兆益科技 (含其原控股子公司、新设子公司)	企业合并	51.20	62,880,346.48	2,918,535.44
成都长运 (含其原控股子公司)	企业合并	99.9699	1,007,992,978.98	80,181,011.7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富临环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注 2：成都长运、兆益科技及兴达运业相关的合并增加详见本备考附注八、合并范围变化.3 本报告期内企业合并。

2、2015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 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处置日 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蓬溪县鸿运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全部股权	100%	865,296.91	3,465.91

注：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处置全资子公司蓬溪鸿运 100%的股权，2015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5 年企业合并

(1)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1) 成都长运基本情况及股权合并过程等情况

A、成都长运基本情况

成都长运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四川省汽车运输公司温江公司，设立于1958年7月，主营范围为客、货运输。1985年7月23日，更名为四川省汽车运输公司成都二公司，1988年2月，更名为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公司。1998年12月成都长运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以199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成都长运股东全部为该公司职工。2001年8月22日公司更名为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2013年11月15日，成都长运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富临集团收购其2013年6月30日前最后一次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中载明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富临集团已收购了1,794名股东共计159,992,694.00元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4年12月，根据成都长运股东会决议，该更名为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该公司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方式由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14年10月31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315,272,020.60元（其中实收资本160,040,879.00元，资本公积81,151,505.15元，盈余公积57,367,224.43元，未分配利润16,712,412.02元），按1.9699：1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160,040,879.00元，差额部分155,231,141.60元转作资本公积。该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成都长运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000004511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长运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4.0879万元；

成都长运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成都长运法定代表人：王志；

成都长运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客运、汽车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危化品运输、客运站经营、城市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货运信息服务、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停车场经营、汽车美容、房地产开发、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商场物业管理、商场设备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橡胶制品、翻新轮胎、回收废旧橡胶制品、宾馆、餐饮、茶座、烟（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性质：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业企业。

B、成都长运股权合并过程

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购买富临集团持有的交易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成都长运99.9699%的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3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长运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98,052.41万元，成都长运99.96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98,022.90万元。自2013年12月富临集团完成成都长运收购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期间，富临集团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获取的收益金额为18,276.92万元，富临集团在此期间产生的融资成本为16,490.59万元，二者相减为1,786.33万元，故根据富临集团出具的承诺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本次评估结果与该差额相减作为注入该等资产及业务的定价，即成都长运99.96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98,022.90万元，减去上述差额后的金额为96,236.5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96,2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

C、本公司合并成都长运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①合并前后，成都长运是富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受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控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②合并前,成都长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受富临集团的控制。

③合并后,成都长运受本公司的控制,且成都长运最终受富临集团的控制。

因此,本公司企业合并成都长运,是同受富临集团控制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D、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5年10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成都长运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富临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60%支付给富临集团;在工商变更股东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剩余40%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富临集团。

2015年11月11日和11月12日,本公司向富临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6,200万元。

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向富临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0,000万元。本公司已向富临集团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共计96,200.00万元。

2015年11月12日,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达成并正在办理中,本公司已支付富临集团58.42%股权款,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实际控制了成都长运经营管理和财务收益权,确定企业合并日为2015年11月12日。

E、合并前后成都长运的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月-1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12月
资产总额	1,727,583,411.90	1,682,262,639.04
负债总额	730,308,873.90	674,269,660.06
所有者权益	997,274,538.00	1,007,992,978.98
营业收入	560,379,064.20	94,151,712.46
净利润	68,900,552.75	11,280,45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258,353.98	10,023,486.73
净现金流量	19,774,256.68	1,797,659.7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兴达运业股权合并过程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成都长运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3 年度收购的运输企业,与本公司是同受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控制。成都长运持有兴达运业 33.95%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运公交持有兴达运业 33.95%股份,富临集团合计持有兴达运业 67.90%股权。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向富临集团收购成都长运 99.97%股权后,本公司间接持有兴达运业合计 67.90%股权,本公司成为兴达运业控股股东。

合并前后兴达运业的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1 月-11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12 月
资产总额	16,311,477.77	18,210,381.51
负债总额	5,914,067.91	7,572,697.11
所有者权益	10,397,409.86	10,637,684.40
营业收入	7,383,012.98	1,388,727.33
净利润	1,379,181.06	270,23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77,288.03	-1,774,896.19
净现金流量	-383,646.51	173,389.33

(2)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兆益科技

A、兆益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万元

经营范围: 远程监控设备生产、零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通讯设备零售及售后服务(不含卫星地面接收系统);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开发、研究;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零售; 货运信息咨询; 零售: 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外设及耗材、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监控报警器材及相关安防产品。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为 GPS 与北斗系统应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具有 GPS 车辆监控系统软件的开发，以及具备目前广泛应用于车载终端等硬件产品的设计和提供能力。

本次企业合并前兆益科技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和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韩毅	55.60	678.32	10.00	122.00
田平庄	13.40	163.48	5.00	61.00
李秀荣	11.00	134.20	5.00	61.00
易守明	15.00	183.00	15.00	183.00
钟乐曦	5.00	61.00	5.00	61.00
合计	100.00	1,220.00	40.00	488.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992.64 万元收购兆益科技自然人股东所持的 40%股权，并使用自有资金 3,438.4 万元对兆益科技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兆益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22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1.20%的股权，兆益科技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B、收购兆益科技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收购兆益科技前，韩毅持有兆益科技 55.60%的股权，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韩毅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因此本公司收购兆益科技股权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C、购买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确定依据为：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本公司与兆益科技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陆续支付各股东股权转让款 4,496.32 元，占本次股权转让金额的 75.03%，同时本公司已完成增资扩股。

在兆益科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后，本公司开始负责兆益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综上,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兆益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本公司确定购买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D、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合计	69,557,394.88	71,038,070.05
负债合计	13,036,259.01	13,036,25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21,135.87	58,001,81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57,394.88	71,038,070.05

E、合并成本的构成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309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兆益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5,057.64 万元,评估增值 12,139.59 万元,增值率 416.02%。

按照中联评报字【2015】第 309 号的评估结论,交易各方同意以收益法评估的兆益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15,057.64 万元为基准,综合考虑兆益科技的资源优势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多元化战略布局及现阶段同类公司市场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及增资的单价为每 1.00 元出资额对价 12.28 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992.64 万元收购兆益科技自然人股东所持的 40%股权,并使用自有资金 3,438.4 万元对兆益科技进行增资扩股。本次企业合并成本为 94,310,400.00 元。

F、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将合并成本 94,310,4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696,927.25 元 (58,001,811.04*51.20%) 的差额 64,613,472.75 元确认为商誉。

G、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购买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400,612.2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购买日)-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918,53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937,218.85
净现金流量	-33,079,555.8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股份）	四川省内	成都市	运输企业	98	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简称射洪公司）	四川省内	射洪县	运输企业	100	
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简称眉山公司）	四川省内	眉山市	运输企业	1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蓬溪公司）	四川省内	蓬溪县	运输企业	100	
绵阳市成绵快车有限公司（简称成绵快车）	四川省内	绵阳市	运输企业	60	
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简称北川公司）	四川省内	北川县	运输企业	100	
四川省蓬溪县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公共汽车）	蓬溪县	蓬溪县	运输企业		100
射洪洪达出租车有限公司（简称射洪出租）	射洪	射洪县	运输企业		100
成都旅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旅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运输企业	100	
四川瑞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瑞阳公司）	成都市	绵阳市	保险代理	100	
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眉山四通）	眉山市	眉山市	运输企业		79.42
崇州市国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运公交）	崇州市	崇州市	运输企业		100
都江堰市中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山出租）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	运输企业		100
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兆益科技）	成都市	成都市	服务企业	51.20	
四川东信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东信电子）	南充市	南充市	服务企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简称遂宁富临)	四川省内	遂宁市	运输企业	100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长运)	成都市	成都市	运输企业	99.97	
光大修理厂	成都市	成都市	汽车维修	100	
温江检测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质检技术服务	100	
大邑检测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质检技术服务	100	
青白江长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运输业	100	
蓉泰保险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保险与经纪代理服务	100	
长兴运业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运输业	57	
站北运业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货运及客运站经营	60	
怀远运业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	80	
广汉长运公司	广汉市	广汉市	道路运输	100	
红牌楼广场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物业管理	100	
金堂长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货运及客运	100	
锦城运业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货运及客运	100	
什邡锦城公司	什邡市	什邡市	货运及客运	100	
国际旅行社	成都市	成都市	旅行社服务	100	
运捷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运输业	60	
安吉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汽车租赁	100	
蜀顺达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	100	
西昌环能	西昌市	西昌市	汽车租赁	100	
成都崇州兴达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达运业)	崇州市	崇州市	运输企业	67.90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简称江油公司)	四川省内	江油市	运输企业	100	
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富临出租)	绵阳市	绵阳市	运输企业	100	
绵阳富临畅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富临畅达)	绵阳市	绵阳市	运输企业	1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 (简称商贸城运业)	成都市	成都市	运输企业		60
江油市富临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简称江油客运站)	江油市	江油市	运输企业	95.35	4.65
绵阳市富宏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简称富宏车站)	绵阳市	绵阳市	运输企业	60	
云南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云南兆益科技)	云南省	昆明市	服务企业		51.00
四川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富临环能)	成都市	成都市	运输企业	100	

注：本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相等；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情况；不存在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的情况；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2015 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5 年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成绵快车	40%	2,502,773.82	2,175,078.56	7,718,553.54
眉山四通	20.58%	968,039.31		15,653,204.74
商贸城运业	40%	15,869.28		379,308.41
成都长运	0.0301%	3,272.32	20,700.00	281,171.1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子公司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资产	非流 动资产	资产 合计	流动 负债	非流 动负债	负债 合计	流动 资产	非流 动资产	资产 合计	流动 负债	非流 动负债	负债 合计
成绵快车	2,048.77	648.21	2,696.98	1,261.99	10.20	1,272.19	2,137.08	608.49	2,745.57	1,400.25	10.20	1,410.45
眉山四通	205.28	11,303.35	11,508.63	2,442.68	1,459.23	3,901.91	283.67	8,947.79	9,231.46	1,689.96	400.00	2,089.96
商贸城运	445.20	5,543.25	5,988.45	5,891.49		5,891.49	505.62	146.70	652.32	554.37		554.37
成都长运	39,208.93	129,017.34	168,226.26	47,284.03	20,142.93	67,426.97	52,468.30	136,158.39	188,626.68	69,343.68	19,628.11	88,971.79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量
成绵快车	3,944.79	625.69	625.69	483.56	1,125.18	543.77	543.77	465.00
眉山四通	1,900.99	470.38	470.38	562.48	1,955.65	710.05	710.05	1,492.40
商贸城运业	790.13	3.97	3.97	5,511.51	824.40	-321.35	-321.35	149.56
成都长运	65,453.08	8,018.10	8,018.10	12,028.18	68,582.17	6,713.20	6,713.20	9,571.0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出租车客运	50		权益法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长途旅客运输及相关服务	51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油品销售的管理服务	49		权益法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公路旅客运输	30		权益法
成都昭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道路货物运输及客运站经营	21.43		权益法
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绵阳	绵阳三台	金融业	9.50		权益法
成都金牛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客运站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25.295		权益法
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	45		权益法
华西证券	国内	成都市	金融业		8.67	权益法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7,425,105.02	8,683,190.89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48,047.14	4,294,539.32
非流动资产	31,731,116.30	32,326,983.05
资产合计	39,156,221.32	41,010,173.94
流动负债:	33,667,546.28	35,407,501.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667,546.28	35,407,501.4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44,337.52	2,801,336.27
调整事项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商誉	19,701,543.97	19,701,543.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445,881.49	22,502,880.2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337,917.82	42,639,482.73
财务费用	2,557,308.22	1,182,319.69
所得税费用	1,533,794.38	1,661,781.74
净利润	4,337,825.83	3,858,381.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37,825.83	3,858,381.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825,911.66	2,603,721.68

(续)

项目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67,809,017.96	92,909,725.4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592,183.09	9,974,183.93
非流动资产	92,473,419.36	68,289,759.06
资产合计	160,282,437.32	161,199,484.48
流动负债:	5,857,945.26	15,606,186.01
非流动负债	576,723.20	1,200,608.31
负债合计	6,434,668.46	16,806,794.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5,025,723.95	90,783,202.1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143,603.12	54,901,081.3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130,949.35	106,106,102.50
财务费用	-1,585,528.12	-1,334,802.60
所得税费用	942,314.33	2,671,652.46
净利润	8,706,843.68	18,948,489.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706,843.68	18,948,489.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 业的股利	9,872,486.63	8,910,617.39

(3)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三台农村信用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资产合计	13,740,187,177.30	12,261,096,688.86
其中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0,403,970.87	1,904,153,375.19
存放同业款项	1,116,750,431.19	1,731,657,195.93
拆出资金	300,000,000.00	330,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29,281,196.66	5,802,588,897.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84,849,052.84	2,001,828,190.82
固定资产	154,297,536.84	156,967,025.18
无形资产	70,063,017.30	196,857,794.51
负债合计	12,503,823,618.91	11,070,466,530.76
其中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0,000,000.00	31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0	561,730,000.00
吸收存款	11,466,508,598.56	9,806,032,278.42
应付利息	379,626,181.42	320,762,154.38
其中主要所有者权益及损益情况如 下: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三台农村信用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6,363,558.39	1,190,630,158.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7,454,538.05	113,109,865.0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4,832,922.20	98,838,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09,382,103.36	852,614,675.51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56,804,342.38	50,818,680.63
净利润	81,104,444.15	152,456,041.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1,104,444.15	152,456,041.8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10,000.00	

(续)

项目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31,442,250.03	28,824,990.85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2,842.21	585,191.78
非流动资产	26,631,109.07	28,776,482.49
资产合计	58,073,359.10	57,601,473.34
流动负债:	5,555,397.60	8,282,456.3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555,397.60	8,282,456.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733,801.14	24,166,318.3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调整事项		
--商誉	38,518,539.44	38,518,539.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252,340.57	62,684,857.7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1,010,510.42	399,869,772.27
财务费用	-186,766.45	-266,790.38
所得税费用	3,399,648.15	2,855,861.49
净利润	10,198,944.47	9,585,268.3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198,944.47	9,585,268.3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26,755,583.08	17,688,656.9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971,414.16	6,720,781.12
非流动资产	38,722,822.87	53,292,629.73
资产合计	65,478,405.95	70,981,286.69
流动负债:	14,307,490.60	18,452,916.05
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负债合计	14,307,490.60	33,452,916.0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168,469.98	11,075,706.57
调整事项		
--商誉	30,838,284.33	30,838,284.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006,754.31	41,913,990.9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2,037,150.27	105,401,198.30
财务费用	-24,559.14	-12,873.74
所得税费用	2,442,989.70	1,825,075.16
净利润	13,642,544.71	10,161,431.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642,544.71	10,161,431.8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成都昭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49,117,352.41	50,004,008.1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540,595.39	49,671,006.01
非流动资产	29,988,276.95	31,790,316.15
资产合计	79,105,629.36	81,794,324.27
流动负债:	21,171,894.84	24,845,264.8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171,894.84	24,845,264.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002,602.93	11,859,328.77
调整事项		
--商誉	19,837,269.11	19,837,269.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839,872.04	31,696,597.8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394,162.10	34,738,066.92
财务费用	-801,335.51	-966,619.09
所得税费用	2,348,809.54	2,723,939.09
净利润	13,088,531.89	15,453,585.6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成都昭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088,531.89	15,453,585.6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375,998.23	1,580,826.76

(续)

项目	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31,536,762.08	143,190,799.28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945,404.94	75,532,139.95
非流动资产		19,063.20
资产合计	131,536,762.08	143,209,862.48
流动负债:	9,990,828.82	24,359,359.1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990,828.82	24,359,359.1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695,669.97	53,482,726.5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695,669.96	53,482,726.5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370,830.56	-3,059,722.89
所得税费用	1,176,557.76	4,711,683.17
净利润	3,529,673.29	11,589,374.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29,673.29	11,589,374.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成都金牛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60,676,988.71	52,191,099.6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224,396.39	40,562,488.37
非流动资产	256,534,382.76	253,640,184.19
资产合计	317,211,371.47	305,831,283.85
流动负债:	26,137,346.72	28,853,331.60
非流动负债	31,351,029.04	32,558,765.79
负债合计	57,488,375.76	61,412,097.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709,917.91	58,098,440.62
调整事项		
--商誉	480,284.18	480,284.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235,100.89	59,693,115.9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4,868,690.38	41,577,546.12
财务费用	-988,671.33	-594,262.69
所得税费用	2,595,442.45	3,845,942.51
净利润	15,077,064.78	22,018,404.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077,064.78	22,018,404.8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91,030.43	184,214.80

(续)

项目	成都市青羊鑫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203,325.0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0,630.54
非流动资产		169,223,961.44
资产合计		170,427,286.50
流动负债:		4,424,159.79
非流动负债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成都市青羊鑫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负债合计		4,424,159.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161,191.92
财务费用		-22,297.36
所得税费用		1,710,090.07
净利润		5,606,069.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606,069.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华西证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48,198,674,739.83	32,444,890,296.48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12,744,080.09	18,647,339,644.06
非流动资产	7,236,026,346.83	4,367,199,513.28
资产合计	55,434,701,086.66	36,812,089,809.76
流动负债:	30,961,281,615.39	24,622,699,360.65
非流动负债	13,920,602,401.63	4,000,231,952.21
负债合计	44,881,884,017.02	28,622,931,312.86
少数股东权益	119,870,185.44	71,154,47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32,946,884.20	8,118,004,017.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4,536,494.86	703,830,948.28
调整事项		
--商誉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华西证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2,784,762.40	712,079,215.8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10,918,733.46	3,168,013,932.48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953,567,273.56	365,469,950.63
净利润	2,275,477,052.65	1,098,608,191.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1,041,520.09	36,840,052.33
综合收益总额	2,316,518,572.74	1,135,448,244.1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997,756.08	14,997,726.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96	-2,273.8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96	-2,273.8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071,712.47	52,409,068.1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22,602.42	4,947,207.1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22,602.42	4,947,207.1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相关科目。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无应付债券，银行借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按固定比例浮动，因此利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2) 外汇风险

本集团无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乘客，由于客运站都是先向乘客收取票款然后提供服务，因此信用状况良好，信用风险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按约定期限偿还的风险。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绵阳	综合	安治富	20545950-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安治富先生。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5年12 月31日比	2014年12 月31日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945,037.00	78,090,648.00	39.86	39.86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备考附注“九、2.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2015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柳江运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城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崇州市蜀兴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市成青金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崇州兴达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市大邑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金堂普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昭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大邑县西蜀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崇州市聚源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崇州市运通公交运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 构代码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担保	9151070320545950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威尔伯斯酒店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住宿、招待	59467326-0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0192630-1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车、租赁	56718014-5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安岳县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8987245-3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担保	55822166-2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绵阳富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6508069-8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91510703205404236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76348-7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绵阳富临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55578321-3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096029-9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		55347880-5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895970-0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9151010020189241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343954-3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70916761-7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74971186-7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1510700708956104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9227792-3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襄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420600309729094P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成都富临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510112MA61T1Q21K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1445260-7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绵阳富临医院	体检	72747239-1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绵阳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41378-1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金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151010858498555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
			构代码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成都皓临置业有限公司		57225949-9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法国威尔伯斯酒店	住宿、招待	注 册 号: 339964702RCSVERS AILLES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富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930411-7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成都恒信锦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43711-6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富临地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2341917-2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组交易	91510100394353115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攀枝花富临燃气有限公司		55345846-8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绵阳天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燃料	91510700717536259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受同一集团控制	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6225001-4
(2) 其他关联方			
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其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四川万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保	79180390-9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聂正		
实际控制人之子	安东		
董事长	李亿中		
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	蔡亮发		
董事、副董事长	林鹏		
董事、总会计师	杨小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黎昌军		
董事	卢其勇		
独立董事	曾令秋		
独立董事	赵洪功		
独立董事	李正国		
副总经理	张莹升		
常务副总经理	张莹升		
监事会主席	王大平		
监事	周军		
职工代表监事	阳曦		
董事	侯联宇		
副总经理	杨岚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2014 年 8 月后，四川万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贸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标准，万林贸易不再为本集团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成都长运	成都市成青金公交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5 年度 37,800.00 元	合同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站北运业	房屋及土地	2015 年度 3,500,000.00 元	合同
成都长运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野马电动车	2015 年度 57,323.49 元	合同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	江油公司	办公楼	2015 年 度 租 金 200,000.00 元	合同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股份	办公楼	2015 年 一 季 度 租 金 71,550.00 元	合同
	瑞阳公司	办公楼	2015 年 一 季 度 租 金 6,696.00 元	合同

关联方租赁情况说明：

① 2015 年度，江油公司向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支付租金 200,000.00 元。

② 2015 年度，成都股份向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室，支付租金 71,550.00 元。

③ 2015 年度，瑞阳公司向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室，支付租金 6,696.00 元。

2. 关联方车辆采购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485,030.00	30.92	25,707,000.00	32.71

注 1: 2014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向关联方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营运车辆, 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2014 年度, 本公司向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营运车辆 93 台, 总价值 25,707,000.00 元, 其中本公司承担 25,707,000.00 元。

注 2: 2015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营运车辆, 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2015 年度, 本集团向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营运车辆 318 台, 总价值 88,930,500.00 元, 其中本集团:2015 年同一控制合并成都长运前成都长运向关联方采购车辆并由其承担的车款金额 13,039,500.00 元, 本集团合并成都长运后全年承担车款 36,445,530.00 元, 共计承担购车款金额为 49,485,030.00 元。

3. 关联方油品采购等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油款	25,509,828.35	9,518,137.61
合计		25,509,828.35	9,518,137.61

4. 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成都金牛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客运	4,117,790.51
成都市大邑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客运	910,295.95
成都昭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客运	2,770,748.71
崇州市蜀兴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车站业务	451,100.00
金堂普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客运	2,227,643.10
北川羌族自治县富通旅游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汽车客运	4,117,790.51
四川省仁寿县联营汽车站有限公司	汽车客运	538,095.70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客运、修理	48,100.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车站业务	1,609,025.18
崇州市运通公交运业有限公司	车站业务和修理	87,476.84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363,313.21
合计		17,241,379.71

注: 本集团为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系同一控制合并成都长运前, 成都长运所提供的。

5.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15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富临集团	成都长运	10,000,000.00	2014/7/16	2015/7/15	是
富临集团	成都长运	40,000,000.00	2014/6/18	2015/6/17	是
贝德地公司					
安治富					
成都长运	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25	2016/3/25	是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站北运业公司	成都长运	57,140,000.00	2015/3/16	2015/9/16	是
富临集团持绵阳安达公司股权质押	成都长运	29,000,000.00	2015/7/15	2016/7/14	否
富临集团	成都长运	12,200,000.00	2015/7/1	2016/6/28	否
富临集团	本公司	400,000,000.00	2015/11/17	2022/11/11	否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站北运业公司	成都长运	40,000,000.00	2015/9/6	2016/3/16	否

另蜀电投资将其持有华西证券股份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蜀电投资分别于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1月6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将持有的华西证券9,000万股、2,230万股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为富临集团贷款提供担保, 并由蜀电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蜀电投资担保义务已于2015年5月27日解除。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蜀电投资于2013年12月3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将持有的华西证券659万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万林贸易贷款提供担保。蜀电投资担保义务已于2015年5月27日解除。

(3) 蜀电投资于2015年4月30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将持有的华西证券6,228万股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为富临集团贷款提供担保,并由蜀电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蜀电投资担保义务已于2015年5月27日解除。

(4) 蜀电投资分别于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27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将持有的华西证券6,228万股、7,900万股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为富临集团贷款提供担保,并由蜀电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年末,蜀电投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富临集团	拆出	803,830,159.65	2014-1-1	2015-12-31	6.9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收回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拆出	5,000,000.00	2014-7-15	2019-7-14	8.6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收回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拆出	4,000,000.00	2014-12-15	2019-12-14	8.6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收回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拆出	4,000,000.00	2015-4-10	2020-4-9	8.6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收回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拆出	9,000,000.00	2010-1-1	2015-1-1	8.6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收回
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14-9-30	2015-5-29	6%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归还1850万,尚余3150万未归还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5-4-27	2015-6-4	6%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收回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拆出	6,900,000.00		2015-10-8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收回
成都柳江运业有限公司	拆入	14,500,000.00	2014-4-10	2015-4-9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支付
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拆出	600,000.00	2014-9-25	2015-5-24	7%	续签至2015年12月31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收回
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0.00	2014-11-25	2015-2-24	7%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收回
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拆出	400,000.00	2014-11-25	2015-12-24	7%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收回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拆入	25,000,000.00	2015-2-4	2016-2-3	1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

2015 年度，成都长运获得拆借利息 8,534,314.99 元，支付拆借利息 5,088,416.66 元。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临企管公司	债务重组		12,592,615.94
富临企管公司	股权转让	101,517,600.00	

注：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1 月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大邑汽车驾驶学校的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长运将所持大邑汽车驾驶学校的全部股权作价 1,196.37 万元转让给富临企管公司，同时委托富临企管公司对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公司改制前在大邑汽车驾驶学校 225 万元的出资进行管理。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1 月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长运建筑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长运将所持长运建筑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 642.2 万元转让给富临企管公司。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2 月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市青羊鑫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长运将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 4,968.84 万元转让给富临企管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2 月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汽车销售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长运将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 84.68 万元转让给富临企管公司。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0 月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长运物流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长运将所持长运物流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 197 万元转让给富临企管公司。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2 月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四川快速货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长运将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 70.63 万元转让给富临企管公司。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1 月协助受让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2 月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畅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长运将所持畅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 16.21 万元转让给富临企管公司。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1 月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成物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长运将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 301.01 万元。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成都长运于 2014 年 11 月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贝德地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长运将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 2,502.82 万元转让给富临企管公司。成都长运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8、关联方股权购买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36 亿元，以每股 6.25 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商行 5,380 万股股权，占绵阳商行总股本的 8.65%。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富临集团 100,800,000.00 元股权款。

本公司同一控制合并成都长运相关的股权购买详见本备考附注八、合并范围变化。

9、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分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波尔菲特酒店住宿、招待等，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支付共支付给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波尔菲特酒店住宿、招待费 533,371.50 元和 522,428.00 元。绵阳分公司在富临集团的分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桃花岛度假酒店招待，共支付给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桃花岛度假酒店餐饮费 33,149.00 元。本公司在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子公司法国威尔伯斯酒店住宿、招待，共支付给法国威尔伯斯酒店住宿、招待费 30,760.90 元。

(2) 成绵快车、绵阳分公司、江油运输、北川公司员工在绵阳市富临医院体检，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支付支付给绵阳市富临医院体检费 70,307.00 元和 85,251.00 元。

(3) 成都股份及瑞阳公司租赁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等物业，2015 年成都股份及瑞阳公司向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停车费等 38,948.40 元。

(4) 富临出租 2015 年向绵阳天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气、油，支付燃气费、油费 1,703,320.96 元。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绵阳分公司为绵阳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包车服务, 2015 年共收取包车费 4,500.00 元。

(6) 绵阳分公司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桃花岛度假酒店提供包车服务, 2015 年收取包车费 6,930.00 元, 绵阳分公司向中石化绵阳富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油料, 支付油费 1,443.20 元。

(7) 蜀电投资无独立的人员及办公场所, 目前未与富临集团分开, 由其无偿提供。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合计	316.34	309.5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成都金牛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477,288.36	73,864.42
成都市大邑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716,812.99	35,840.65
成都昭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30,701.60	21,535.08
金堂普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5,743.50	1,787.18
成都市成青金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563.00	78.15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80,000.00	24,000.00
崇州运通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786.00	939.30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85,112.00	19,255.60
合 计		3,546,007.45	177,300.38

2.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关联方类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91,002.05	105,00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800,000.00	
崇州运通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80.00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388,100.00	550,000.00
合 计		102,479,182.05	655,000.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36,732.88	1,836.64
成都市大邑交通运输业有限责任公司			29,791.66	1,489.58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22,207.67	6,110.38	14,122,234.61	1,624,476.78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6,899,700.00	2,702,294.25
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079,227.48	101,700.07	2,037,958.00	122,515.19
成都市成青金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500,750.00	25,037.50	500,750.00	250,375.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970,372.29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577.37	228.87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52,105.01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15,735,000.00	39,974,616.55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市蜀兴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2,346.50	45,088.50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9,200.59	

5. 关联方预收账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都金牛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5,373.07	
金堂普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6,360.50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2,932.90	

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富临集团		15,000,000.00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119.63
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62,561.50	71,285,861.50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1,021,162.6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都柳江运业有限公司	14,500,000.00	
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城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502,400.00	1,530,000.00
崇州市蜀兴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成都柳江运业有限公司		1,450,000.00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891.76	
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公司	25,000,000.00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5,025.00	

十二、或有事项

1、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备考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2、成都长运与成都市森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森林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签订《合作经营彭州石化液体类货物运输业务合同》，约定由森林公司投入资金购买车辆与成都长运合作经营，邓福军、康蓬春、郭志均、杨金波、廖周文、廖东文 6 人为森林公司聘用职员，森林公司在聘用此 6 人时违反了劳动合同法，但此 6 人认为自己驾驶车辆属于成都长运，与成都长运应有劳动合同关系，故要求成都长运支付未签订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拖欠的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加班共计 762,929.20 元。该案经成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驳回此 6 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现在此 6 人起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成都长运认为邓福军等 6 人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与邓福军等 6 人尚无和解方案。

成都长运与森林公司终止《合作经营彭州石化液体类货物运输业务合同》时，森林公司承诺因合作车辆驾驶员劳动合同争议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森林公司承担，并在成都长运预留 300,000 元作为承担前述民事责任的担保。因此，该案所涉及的法律最终应由森林公司承担，但在可预见范围内成都长运可能先行承担不超过 762,929.2 元的支付责任，扣除森林公司的担保款项后，可能给成都长运造成的损失为 462,929.2 元。该损失，成都长运有权向森林公司追偿。

3、2015 年 3 月，唐其贤以用人单位变更其工作岗位未与本人协商，且多次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单位说明自身情况，单位一直不予理会，导致其无法从事单位重新安排的工作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38,148.00 元，支付经济补偿金 69,360.00 元。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后，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判决驳回唐其贤的全部诉讼请求。唐其贤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由于成都长运认为唐其贤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当前没有与唐其贤的和解方案。该案在可预见范围内成都长运可能承担不超过 107,508.00 元的支付责任。

4、2015 年 7 月 13 日成都长运原职工傅德君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其与成都长运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具有职业驾驶员劳动关系。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由于傅德君的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其诉讼请求不应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该案在可预见范围内不会给成都长运造成支付责任。

5、2015 年刘明信因其车辆停放于红牌楼商业广场停车场被盗,刘明信认为红牌楼商业广场的物业管理单位成都长运之子公司—红牌楼广场公司以及收取其停车费的成都长运之分公司红牌楼车站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红牌楼广场公司、红牌楼车站以及成都长运赔偿损失 227,200.00 元。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红牌楼广场公司为红牌楼广场停车场的物业管理单位,刘明停交纳的停车费应当是由红牌楼广场公司收取,成都长运之分公司红牌楼车站实际是代红牌楼广场公司收取停车费。鉴于此,即使停车场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承担车辆丢失的赔偿责任,成都长运和成都长运之分公司红牌楼车站并非停车场的物业管理单位,也非停车费的收取单位,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成都长运目前没有与刘明信的和解方案。该案在可预见范围内不会给成都长运及成都长运之分公司红牌楼车站造成支付责任。

6、2015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就本公司诉大英县士博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限大英县士博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和成都长运支付欠款人民币 305,075.00 元,案件受理费 5,876.00 元由大英县士博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承担。判决生效后,为履行判决义务,大英县士博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与成都长运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成都长运支付 15,000.00 元,之后每个月 30 日之前支付欠款不得低于 15,000.00 元,且在 2016 年 5 月底前支付欠款总额不得低于 160,000.00 元,剩余欠款仍然每月不低于 15,000.00 元直至付清所有欠款。如该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向本公司支付欠款,成都长运有权随时向大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本财务披露报出之日,该公司已向成都长运偿还 30,000.00 元,并未全面履行《和解协议》的付款义务,成都长运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2012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成旅公司(成旅公司少数股权股东)、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国际商贸城开发商)签订《迁站投资补偿协议》,就成旅公司提前搬迁至国际商贸城临时车站达成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①成旅公司应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前停止成旅公司的经营并整体搬迁至国际商贸城临时车站开展运营;②成旅公司搬迁过程中将会形成一定的投资损失,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成都市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损失进行补偿。③补偿期限自迁站之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起至成都国际商贸城永久车站(商贸城运业)建成运营之日止。但补偿期限最长不超过2014年11月19日。④补偿标准为以1,000.00万元/年为额度基数,扣减成旅公司在临时车站的年度盈利之后形成的缺额。即,若临时车站年度审计(从2012年5月20日到2013年5月19日为1个年度,以下所指“年度审计”均以此类推,不足1年的按实际时间审计)为不盈利时,丙方按1000万元/年补偿甲、乙方;若临时车站年度审计为盈利时,丙方补偿甲、乙方的数额等于1000万元扣减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按其在临时车站所持60%股权比例应分配利润之后的缺额部分。协议签订后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了2,250.00万元搬迁补偿款,但剩余250.00万元补偿款还未支付,本公司多次向对方催收,但均未收回。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成旅公司已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办理中。

8、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拟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数313,489,03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562,916.84元。

2、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备考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及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成都长运于2014年12月11日同受让方富临企管公司签订了关于大邑汽车驾驶学校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成都长运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交接情况,成都长运上年发生额合并了大邑汽车驾驶学校1-12月的利润表,年初余额未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合并层面将对大邑驾校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并于在2015年1月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资产-大邑汽车驾驶学校股权。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大邑汽车驾驶学校关于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3、2014年12月6日,成都长运和成都富临企业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成都市青羊鑫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都成物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富临企业管理公司。转让完成后,成都长运不再持有上述两家公司股权。2014年12月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日，成都长运和成都富临企业管理公司就上述股权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青羊鑫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成都成物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4、成都长运之子公司—锦城运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同四川彭州兴华运业有限公司、四川彭州市兴威压缩天然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彭州恒祥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省彭州市华西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了彭州市兴华通运公交运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四川彭州兴华运业有限公司出资 6.62 万元，四川彭州市兴威压缩天然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7.82 万元，四川省彭州恒祥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8.61 万元，四川省彭州市华西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9 万元，锦城运业公司出资 7.95 万元。锦城运业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7.95%。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锦城运业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尚未对其实际出资。故锦城运业公司需要履行对彭州市兴华通运公交运业有限公司出资 7.95 万元的义务。

5、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产权存在瑕疵明细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未办证原因
1	成都长运	青羊工业园区办公楼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29 栋	2011/09	4,137.85	因工业园区统一办理过程中
2	成都长运	国美展场	永丰场街 57 号	2005/06	7,500.00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3	成都长运	崇州检测线	崇州市崇阳镇怀路 4 号	1976/01	760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4	成都长运	彭州站临街铺面	彭州市西大街 401 号	2000/07	232.49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5	成都长运	修理厂厂房	彭州市西大街 401 号	2009/06	420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6	成都长运	汽车检测线工程	彭州市西大街 401 号	2009/06	261.95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7	怀远运业公司	办公楼		1982/12	366.25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8	站北运业公司	货运办公室		2004/08	391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9	站北运业公司	货运、商贸出租房		2004/08	120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10	站北运业公司	出租房（进站口）		2004/08	132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11	站北运业公司	红枣饭店		2004/08	354.75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12	站北运业公司	管理用房		2004/01	226.8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13	大邑检测公司	检测线及房屋升级改造		2013/01	703.8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未办证原因
		工程				
14	大邑长检测公司	环保检测线房屋		2013/11	651	因手续未完善,暂未办理
15	运捷公司	为个人代持崇州市蜀兴公交运业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5%股权				

十六、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备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在本备考附注“四、1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的假设前提下,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备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13,319.11	2,655,10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77,822.04	891,391.5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956,347.62	62,921,364.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9,841.71	8,327,483.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6,767,330.48	75,105,348.4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748,540.07	1,914,80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0,761.19	615,030.93
合 计	81,228,029.22	72,575,509.5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备考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利润	备考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3.96	0.7339	0.7339
	2014 年度	10.26	0.5345	0.5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0.95	0.5757	0.5757
	2014 年度	7.55	0.3932	0.393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